**季华实验室测试中心实验台购置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季华实验室 | |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
| **联系人：**钟先生 | **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
| **传真号码：**0757-83120345 | **E-mail：**gdhlzbfs@163.com |
| 2022年3月 | |

# 温馨提示

|  |  |
| --- | --- |
| 一、 |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 |
| 二、 |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 三、 |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 四、 |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 五、 |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 |
| 六、 |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 七、 | 为了提高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招标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招标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 八、 |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在法定时间内以传真或扫描件形式的邮件或投递原件方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
| 九、 | 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

**注：**

本温馨提示内容非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采购文件为准。QG1902

**目 录**

[温馨提示 1](#_Toc2340962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_Toc23409622)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5](#_Toc23409623)

[一、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5](#_Toc23409624)

[二、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26](#_Toc2340962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0](#_Toc2340962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_Toc23409627)

[一、概念释义 32](#_Toc23409628)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说明 33](#_Toc23409629)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34](#_Toc2340963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6](#_Toc23409631)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37](#_Toc23409632)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40](#_Toc23409633)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43](#_Toc23409634)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46](#_Toc2340963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23409636)

[第一章 自查表 59](#_Toc23409637)

[第二章 初审文件 63](#_Toc23409638)

[第三章 商务部分 77](#_Toc23409639)

[第四章 技术部分 85](#_Toc23409640)

[第五章 价格部分 91](#_Toc23409641)

[其 他 格 式 94](#_Toc2340964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季华实验室的委托，对季华实验室测试中心实验台购置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0809-2244FSG1A337

二、招标项目名称：季华实验室测试中心实验台购置项目

三、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998,500.00元

四、招标数量：一批。

五、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

本次招标为季华实验室测试中心所需实验台等相关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六、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投标人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30日期间（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6楼1603室）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或通过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购买文件，招标采购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4月2日 14时30分。（投标截止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6楼1603室。

十、开标时间：2022年4月2日 14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6楼1603室。

十二、联系事项

（一）招标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钟先生；联系电话：0757-83284195转8009

招标项目联系人（招标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757-63505353

（二）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6楼1603室

联系人：钟先生；联系电话：0757-83284195转8009

财务联系人：孔小姐；联系电话：0757-83284195转8002

购买文件联系人：吕小姐；联系电话：0757-83284195/83284196/83284197

传真：0757-83120345；邮编：528000

（三）招标人：季华实验室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环岛南路28号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757-63505353

十三、项目发布媒体

季华实验室网：http://www.jihualab.ac.cn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gdhualun.com.cn/

发布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3月25日

**注：**

**报名及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具体事项，如下：**

**一、**办公时间为：工作日08:30至11:30，14:00至17:00内。

**二、**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方式购买，仅限银行汇款方式购买。**投标人必须以与其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0809-2244FSG1A337。

购买标书账户信息：

收 款 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444233010400017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佛山市华达支行

说明：如需邮寄，须另交人民币60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招标代理机构即向投标人发出招标采购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三、**报名：报名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购买标书的汇款凭证；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采用网上报名的，请将以上报名需提供的资料作为邮件附件，以以下邮件主题格式发送至以下邮箱：gdhlbm@126.com；邮件主题格式：“季华实验室测试中心实验台购置项目报名资料”，并电话联系吕小姐进行确认。

**注：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为单位自行组织采购项目，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 （一）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1. **项目基本概况**

本次招标为季华实验室测试中心所需实验设备。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及质量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

1.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No.** | **产品** | **尺寸**(W\*D\*Hmm) | **单位** | **数量** |
| **B栋二楼实验室** | | | | |
| **一、纳米压痕及原子力室** | | | | |
| 1 | 边台 (独立，可拆开使用，配活动柜） | 1、规格：1800\*850\*850mm；  2、材质等详见技术要求。 | 台 | 2 |
| 2 | 边台 (配座地柜） | 1、规格：3900\*850\*850mm；  2、材质等详见技术要求。 | 台 | 2 |
| 3 | 边台  (配座地柜） | 1、规格：380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4 | 角柜  (配座地柜） | 1、规格：1100\*110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2 |
| 5 | 塔型插座 | 1、规格：280\*100\*100mm；  2、材质等详见技术要求。 | 套 | 11 |
| **二、共聚焦显微镜室** | | | | |
| 1 | 边台 (独立，可拆开使用，配活动柜） | 1、规格：180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2 |
| 2 | 边台  (配座地柜） | 1、规格：390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2 |
| 3 | 边台  (配座地柜） | 1、规格：346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4 | 角柜  (配座地柜） | 1、规格：1100\*110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2 |
| 5 | 三口龙头 | 材质等详见技术要求 | 套 | 1 |
| 6 | PP中水槽 | 材质等详见技术要求 | 套 | 1 |
| 7 | 塔型插座 | 1、规格：280\*100\*100mm；  2、材质同上。 | 套 | 11 |
| **三、TEM样品制备室** | | | | |
| 1 | 边台  (配座地柜） | 1、规格：570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3 | 边台  (配座地柜） | 1、规格：420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4 | 边台  (配座地柜） | 1、规格：504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5 | 角柜  (配座地柜） | 1、规格：1100\*110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2 |
| 6 | 三口龙头 | 材质等详见技术要求 | 套 | 1 |
| 7 | PP中水槽 | 材质等详见技术要求 | 套 | 1 |
| 8 | 中央台  (配座地柜） | 1、规格：4550\*150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9 | 塔型插座 | 1、规格：280\*100\*100mm；  2、材质同上。 | 套 | 16 |
| **四、化学处理室** | | | | |
| 1 | 通风柜 | 1、规格：1500\*900\*2050mm；  2、材质等详见技术要求。 | 台 | 1 |
| 2 | 易燃液体安全柜 | 1、规格：1090\*460\*1650mm；  2、材质等详见技术要求。 | 台 | 1 |
| 3 | 天平台 | 1、规格：600\*600\*850mm；  2、材质等详见技术要求。 | 台 | 1 |
| 4 | 边台  (配座地柜） | 1、规格：580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5 | 边台试剂架 | 1、规格：5800\*300\*700mm；  2、材质等详见技术要求。 | 台 | 1 |
| 6 | 吊柜 | 1、规格：5800\*350\*700mm；  2、钢玻结构，主体采用1.0mm电解钢板，经折弯焊接成型，表面做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防锈处理，活动层板采用1.0mm电解钢板；  3、拉手：采用水晶拉手，拉手底盒颜色可选配。 | 台 | 1 |
| 7 | 边台 (配座地柜） | 1、规格：260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8 | 角柜  (配座地柜） | 1、规格：1100\*110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9 | 三口龙头 | 材质同上。 | 套 | 1 |
| 10 | PP中水槽 | 材质同上。 | 套 | 1 |
| 11 | 滴水架 | PP材质。 | 套 | 1 |
| 12 | 桌上洗眼器 | 不锈钢材质。 | 套 | 1 |
| 13 | 紧急冲淋器 | 不锈钢材质。 | 套 | 1 |
| 14 | 塔型插座 | 1、规格：280\*100\*100mm；2、材质同上。 | 套 | 6 |
| **五、洁净室1/2** | | | | |
| 1 | 边台 (独立，可拆开使用，配活动柜） | 1、规格：180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2 |
| 2 | 边台 (独立，可拆开使用，配活动柜） | 1、规格：300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3 | 边台  (配座地柜） | 1、规格：335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4 | 边台  (配座地柜） | 1、规格：446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5 | 边台  (配座地柜） | 1、规格：457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6 | 边台  (配座地柜） | 1、规格：418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7 | 角柜(配座地柜） | 1、规格：1100\*110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2 |
| 8 | 塔型插座 | 1、规格：280\*100\*100mm；  2、材质同上。 | 套 | 18 |
| **六、B栋三楼实验室** | | | | |
| **电化学测量室** | | | | |
| 1 | 边台  (配座地柜） | 1、规格：280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4 |
| 2 | 边台  (配座地柜） | 1、规格：345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2 |
| 3 | 角柜  (配座地柜） | 1、规格：1100\*110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4 |
| 4 | 塔型插座 | 1、规格：280\*100\*100mm；  2、材质同上。 | 套 | 14 |
| **七、物理性能室** | | | | |
| 1 | 边台 (独立，可拆开使用，配活动柜） | 1、规格：5100\*90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2 | 边台  (配座地柜） | 1、规格：3300\*90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3 | 边台  (独立，可拆开使用，配活动柜） | 1、规格：2200\*110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4 | 边台  (独立，可拆开使用，配活动柜） | 1、规格：3000\*110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5 | 塔型插座 | 1、规格：280\*100\*100mm；  2、材质同上。 | 套 | 9 |
| 6 | 天平台 | 1、规格：600\*60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7 | 万向罩 | PP+铝合金材质（象鼻式） | 台 | 2 |
| **八、化学分析室** | | | | |
| 1 | 边台 (独立，可拆开使用，配活动柜） | 1、规格：180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2 | 边台  (配座地柜） | 1、规格：390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3 | 边台  (配座地柜） | 1、规格：3175\*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4 | 仪器台  (配座地柜、配背多功能柜） | 1、规格：3300\*850\*850mm；  2、背后配多功能柜，可放置主机，水、电、气路集成管理；  3、材质同上。 | 台 | 1 |
| 5 | 角柜  (配座地柜） | 1、规格：1100\*110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6 | 天平台 | 1、规格：600\*60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11 | 塔型插座 | 1、规格：280\*100\*100mm；  2、材质同上。 | 套 | 7 |
| 12 | 86型插座 | 1、规格：常规86型5孔插座。 | 套 | 12 |
| 13 | 万向罩 | PP+铝合金材质（象鼻式）。 | 台 | 3 |
| **九、弹性模量及热分析室** | | | | |
| 1 | 仪器台  (配座地柜、配背多功能柜） | 1、规格：7000\*1100\*850mm；  2、背后配多功能柜，可放置主机，水、电、气路集成管理；  3、材质同上。 | 台 | 1 |
| 2 | 边台  (配座地柜） | 1、规格：680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3 | 塔型插座 | 1、规格：280\*100\*100mm；  2、材质同上。 | 套 | 5 |
| 4 | 86型插座 | 1、规格：常规86型5孔插座 | 套 | 24 |
| **十、全场应变测量室** | | | | |
| 1 | 边台  (独立，可拆开使用，配活动柜） | 1、规格：180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2 |
| 2 | 边台  (配座地柜） | 1、规格：390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2 |
| 3 | 边台  (配座地柜） | 1、规格：3745\*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4 | 角柜  (配座地柜） | 1、规格：1100\*110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2 |
| 5 | 塔型插座 | 1、规格：280\*100\*100mm；  2、材质同上。 | 套 | 11 |
| **十一、拉曼光谱室** | | | | |
| 1 | 边台  (独立，可拆开使用，配活动柜） | 1、规格：1800\*120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2 |
| 2 | 边台  (独立，可拆开使用，配活动柜） | 1、规格：150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2 |
| 3 | 塔型插座 | 1、规格：280\*100\*100mm；  2、材质同上。 | 套 | 4 |
| **十二、红外光谱室** | | | | |
| 1 | 边台  (独立，可拆开使用，配活动柜） | 1、规格：180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2 |
| 2 | 边台  (配座地柜） | 1、规格：390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2 |
| 3 | 边台 (配座地柜） | 1、规格：3800\*85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1 |
| 4 | 角柜  (配座地柜） | 1、规格：1100\*1100\*850mm；  2、材质同上。 | 台 | 2 |
| 5 | 塔型插座 | 1、规格：280\*100\*100mm；  2、材质同上。 | 套 | 11 |

1. **详细技术参数**
   1. **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
2.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4820-2009）
3.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08）
4. 《家具柜类主要尺寸》（GB/T 3327-1997）
5. 《家具桌、椅、凳类主要尺寸》（GB/T 3326-1997）
6. 《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QB/T 1951.1-2010）
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01）
8. 《木制写字桌》（QB/T 2384-2010）
9. 《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QB/T 1951.2-1994）
   1. **总体要求：**
   2. 主要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 实验室设备颜色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最终协商后确定，中标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要求。
   4. 产品为可任意拆卸组合全钢结构产品，产品应保证结构稳固、承重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等要求。
   5. 外形尺寸：长、宽、高误差点≤3mm；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对角线1000mm≤3mm；2000mm≤4mm； 3000mm≤5mm；地角平稳性：≤2mm。
   6. ▲抗菌粉末涂料：符合HG/T 3950-2007 《抗菌涂料》标准 或GB/T 21866-2008 《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能测定法和抗菌效果》标准：抗细菌率大肠杆菌大于99.00%，金黄色葡萄球菌大于99.00%。**提供家具制造商送检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电解钢板：符合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规定塑性延伸强度Rp0.2≥195，断后伸长率A≥33，化学成分：C≤0.12%、Si≤0.30%、Mn≤0.50%。P≤0.035%，S≤0.040%。2、GB/T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120小时中性盐雾实验达到10级。**提供家具制造商送检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工艺生产要求标准**
   9. **分析（精密）仪器台**
10. 规格及数量分布说明：**采购人提供设备清单和实验室平面图，投标人需参考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在投标时提供设计图纸。**
11. 主要用途：大型精密仪器的摆放和安装，可放置液相色谱（HPLC）/气相色谱（GC）、液质联用仪（LC-MS）、气质联用仪（GC-MS）、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ICP-MS）、原子吸收仪（AAS）、原子荧光仪（AFS）等。
12. 基本要求：防震、防静电、耐腐蚀（含酸碱腐蚀和有机溶剂腐蚀）、承重能力强；含电源插座及防尘防水盖（等级 IP44）；配漏电保护，有数据线、电源线和气路等收纳装置；废液、气体、冷却水、纯水等管路安装方便美观；含废液收集装置。
13. 结构要求：采用全钢结构落地箱体支撑，承重500kg/ m2。
14. 技术参数：
    1. 台面
15. 台面板材：树脂理化板（千思板）。
16. **▲若投标人非所投的台面板材的生产厂家，需提供生产厂家（制造商）或具有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书面授权书。（生产厂家不需提供）**
17.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台面板需依据GB/T17657-2013测试标准，提供至少40种化学试剂报告，其中至少包含硫酸98%，硝酸65%，磷酸85%，盐酸37%，氢氧化钠40%，77%硫酸+65%硝酸，二氯甲烷，甲醇，丙酮等化学物，测试结果为5级。
19. 为保证实验室空气质量及工作人员安全，台面板要求TVOC挥发性有机物测试标准最大允许预测浓度为0.22mg/m³，总醛最大允许预测浓度为0.043ppm，4-苯基环己烯最大预测浓度为6.5ug/m³。
20. 表面耐高温性能为: 试件表面无裂纹；表面耐水蒸气性能 5级, 表面耐香烟灼烧性能 5 级, 表面耐干热性能5级, 表面耐湿热性能5级，无明显变化；24h吸水率: ≤0.1%；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4%, 厚度增加百分率≤0.4%, 表面质量5级(无变化)；尺寸稳定性: 横向和纵向均需一致且≤ 0.1%；漆膜硬度>9H；抗大直径球冲击, 落差≥1.8m, 压痕直径≤5.0mm。
21. 厚度要求：≧20mm。
22. 颜色：白色（根据采购人要求而定）。
    1. 柜体
23. 柜体材质为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电解钢板，防化、防潮、耐高温及耐磨。
24. 柜体采用0.8-1.2mm +/-0.07mm 电解钢板，拉力强度>270n/mm2，内外两面电镀锌20g/m2(~2.8uM)，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um。
25. 柜体为独立的、可拆装。各个柜体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单元柜体含单门吊柜、双门吊柜和三抽屉吊柜等。
26. 柜体颜色为白色（根据采购人要求而定）。
    1. 柜门/抽屉面板
27. 采用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电解钢板材质，防化、防潮、耐高温及耐磨。
28. 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
29. 柜门上边可做成 45度斜角，柜门/抽屉面板上可安装标示牌。
30. 柜门颜色为碳灰色（根据采购人要求而定）。
    1. ▲门铰 （**提供家具制造商送检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实验室专用合页；
32. 采用304#不锈钢阻尼门铰，具有液压缓冲功能暗铰链；
33. 非焊接方式将门铰和柜体及柜门固定；
34. 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标准：操作力在耐久性试验前后，具有自动关闭装置的杯状暗铰链的关闭力应大于0.5N；在耐久性试验前后，打开力和关闭力不应大于20N；垂直静载荷20kg；水平静载荷40N；耐久性80000次；在使用调整系统前，安装B型试验门时，下沉量不应大于3.0mm。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耐腐蚀24h乙酸盐雾试验（ASS），不低于7级。
    1. 拉手
35. 采用水晶拉手，拉手底盒颜色可选配。
    1. 层板
36. 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电解钢板材质。
37. 所有带柜门的柜体均可配活动层板，每20mm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
38. 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为大于50kg。
39. 层板厚度：20mm。
40. 层板颜色白色。
    1. 抽屉装置
41. 抽屉内板、背板、抽底均采用0.7mm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静电钢板制作，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
42. 抽侧附含分隔板卡槽，整体模具一次成型。
43. 结构强度经60N力参照GB/T10357.5-1989的7.5.2试验10次后，零部件无断裂，无磨损、变形，连接部件无松动等现象。
    1. ▲隐藏式静音导轨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4. 重负荷包夹式滑轨，自闭式结构设计。可以保护柜体内所承载物体不因关门力太大而受到不必要的损失。
45. 运动负重≧25kg（≧10000 次）。
46. 框架颜色为白色（由采购人最终确定）。
    1. 管线功能箱（安装于仪器台后部）
47. 材质为环氧树脂喷涂镀锌钢板，防化、防潮、耐高温及耐磨。
48. 双移门款型，方便打开功能箱锦绣维修及清扫。
49. 箱体内设有气、水、电灯的钢制安装支架，方便于管道的连接及安装。
50. 和台面连接处为 45度斜面，安装有可拆卸式功能面板，方便安装及拆卸气、水阀门及电源插座等。
51. 箱体颜色为银白色（由采购人最终确定）。
    1. 实验台承重能力不小于 400kg/m2。
    2. **实验中央台**
52. 规格及数量分布说明：**采购人提供设备清单和实验室平面图，投标人需参考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在投标时提供设计图纸。**
53. 主要用途：用于一般化学实验。
54. 基本要求：实验台根据不同需求配置试剂架、洗眼器、滴水架、水龙头和水槽等，耐腐蚀（含酸碱腐蚀和有机溶剂腐蚀）、耐高温、易清洗、耐磨耐刻刮，水路、气路安装方便美观，根据需要配置漏电保护及电源插座。每个中央台下须配置一个垃圾回收柜。
55. 结构要求：采用落地式柜体结构。
56. 技术参数：
57. 台面
58. 台面板材：树脂理化板（千思板）。（跟上述“树脂理化板（千思板）”技术要求一致，下同）
59. 台面板需依据GB/T17657-2013测试标准，提供至少40种化学试剂报告，其中至少包含硫酸98%，硝酸65%，磷酸85%，盐酸37%，氢氧化钠40%，77%硫酸+65%硝酸，二氯甲烷，甲醇，丙酮等化学物，测试结果为5级。
60. 为保证实验室空气质量及工作人员安全，台面板要求TVOC挥发性有机物测试标准最大允许预测浓度为0.22mg/m³，总醛最大允许预测浓度为0.043ppm，4-苯基环己烯最大预测浓度为6.5ug/m³。
61. 表面耐高温性能为: 试件表面无裂纹；表面耐水蒸气性能 5级, 表面耐香烟灼烧性能 5 级, 表面耐干热性能5级, 表面耐湿热性能5级，无明显变化；24h吸水率: ≤0.1%；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4%, 厚度增加百分率≤0.4%, 表面质量5级(无变化)；尺寸稳定性: 横向和纵向均需一致且≤ 0.1%；漆膜硬度>9H；抗大直径球冲击, 落差≥1.8m, 压痕直径≤5.0mm。
62. 厚度要求：≧20mm。
63. 颜色：白色（根据采购人要求而定）。
64. 柜体
65. 柜体材质为环氧树脂喷涂镀锌钢板，防化、防潮、耐高温及耐磨。
66. 柜体采用0.8-1.2mm +/-0.07mm 冷轧钢板，拉力强度>270n/mm2，内外两面电镀锌20g/m2(~2.8uM)，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um。
67. 柜体为独立的、可拆装。各个柜体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单元柜体含单门吊柜、双门吊柜和三抽屉吊柜等。
68. 柜体颜色为白色（根据采购人要求而定）。
69. 柜门/抽屉面板
70. 采用环氧树脂喷涂进口镀锌钢材质，防化、防潮、耐高温及耐磨。
71. 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
72. 柜门上边可做成 45度斜角，柜门/抽屉面板上可安装标示牌。
73. 柜门颜色为碳灰色（根据采购人要求而定）。
74. 门铰 （跟上述“门铰”技术要求一致，下同）
75. 实验室专用合页；
76. 采用304#不锈钢阻尼门铰，具有液压缓冲功能暗铰链；
77. 非焊接方式将门铰和柜体及柜门固定；
78. 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标准：操作力在耐久性试验前后，具有自动关闭装置的杯状暗铰链的关闭力应大于0.5N；在耐久性试验前后，打开力和关闭力不应大于20N；垂直静载荷20kg；水平静载荷40N；耐久性80000次；在使用调整系统前，安装B型试验门时，下沉量不应大于3.0mm。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耐腐蚀24h乙酸盐雾试验（ASS），不低于7级。
79. 拉手
80. 采用水晶拉手，拉手底盒颜色可选配。
81. 层板
82. 环氧树脂喷涂，镀锌钢板材质。
83. 所有带柜门的柜体均可配活动层板，每20mm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
84. 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为大于50kg。
85. 层板厚度：20mm。
86. 层板颜色白色。
87. 抽屉装置
88. 抽屉内板、背板、抽底均采用0.7mm高温静电喷涂镀锌钢板制作，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
89. 抽侧附含分隔板卡槽，整体模具一次成型。
90. 结构强度经60N力参照GB/T10357.5-1989的7.5.2试验10次后，零部件无断裂，无磨损、变形，连接部件无松动等现象。
91. 隐藏式静音导轨 （跟上述“隐藏式静音导轨”技术要求一致，下同）
92. 重负荷包夹式滑轨，自闭式结构设计。可以保护柜体内所承载物体不因关门力太大而受到不必要的损失。
93. 运动负重≧25kg（≧10000 次）。
94. 电源插座：国标三孔电源插座，带防水防尘盖，等级 IP44。
95. 漏电保护：根据仪器回路选择合适的断路器及漏电保护。
96. 实验台承重能力不小于 300kg/m2。
    1. **边台**
97. 规格及数量分布说明：**采购人提供设备清单和实验室平面图，投标人需参考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在投标时提供设计图纸。**
98. 主要用途：摆放精密仪器设备、玻璃器皿、辅助设备和部分实验操作。
99. 基本要求：实验台根据不同需求配置试剂架、洗眼器、滴水架、水龙头和水槽等，耐腐蚀（含酸碱腐蚀和有机溶剂腐蚀）、耐高温、易清洗、耐磨耐刻刮，水路、气路安装方便美观，根据需要配置漏电保护及电源插座。每个中央台下须配置一个垃圾回收柜。
100. 结构要求：采用落地式柜体结构，承重300kg/米。
101. 技术参数
102. 台面
103. 台面板材：树脂理化板（千思板）。
104. 台面板需依据GB/T17657-2013测试标准，提供至少40种化学试剂报告，其中至少包含硫酸98%，硝酸65%，磷酸85%，盐酸37%，氢氧化钠40%，77%硫酸+65%硝酸，二氯甲烷，甲醇，丙酮等化学物，测试结果为5级。
105. 为保证实验室空气质量及工作人员安全，台面板要求TVOC挥发性有机物测试标准最大允许预测浓度为0.22mg/m³，总醛最大允许预测浓度为0.043ppm，4-苯基环己烯最大预测浓度为6.5ug/m³。
106. 表面耐高温性能为: 试件表面无裂纹；表面耐水蒸气性能 5级, 表面耐香烟灼烧性能 5 级, 表面耐干热性能5级, 表面耐湿热性能5级，无明显变化；24h吸水率: ≤0.1%；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4%, 厚度增加百分率≤0.4%, 表面质量5级(无变化)；尺寸稳定性: 横向和纵向均需一致且≤ 0.1%；漆膜硬度>9H；抗大直径球冲击, 落差≥1.8m, 压痕直径≤5.0mm。
107. 厚度要求：≧20mm。
108. 颜色：白色（根据采购人要求而定）。
109. 柜体
110. 柜体材质为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电解钢板，防化、防潮、耐高温及耐磨。
111. 柜体采用0.8-1.2mm +/-0.07mm 电解钢板，拉力强度>270n/mm2，内外两面电镀锌20g/m2(~2.8uM)，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um。
112. 柜体为独立的、可拆装。各个柜体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单元柜体含单门吊柜、双门吊柜和三抽屉吊柜等。
113. 柜体颜色为白色（根据采购人要求而定）。
114. 柜门/抽屉面板
115. 采用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电解钢板材质，防化、防潮、耐高温及耐磨。
116. 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
117. 柜门上边可做成 45度斜角，柜门/抽屉面板上可安装标示牌。
118. 柜门颜色为碳灰色（根据采购人要求而定）。
119. 门铰
120. 实验室专用合页；
121. 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标准：操作力在耐久性试验前后，具有自动关闭装置的杯状暗铰链的关闭力应大于0.5N；在耐久性试验前后，打开力和关闭力不应大于20N；垂直静载荷20kg；水平静载荷40N；耐久性80000次；在使用调整系统前，安装B型试验门时，下沉量不应大于3.0mm。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耐腐蚀24h乙酸盐雾试验（ASS），不低于7级。
122. 采用304#不锈钢阻尼门铰，具有液压缓冲功能暗铰链；
123. 非焊接方式将门铰和柜体及柜门固定；
124. 运动负重：≧90kg（≧100000 次）；
125. 拉手
126. 采用水晶拉手，拉手底盒颜色可选配。
127. 层板
128. 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电解钢板材质。
129. 所有带柜门的柜体均可配活动层板，每20mm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
130. 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为大于50kg。
131. 层板厚度：20mm。
132. 层板颜色白色。
133. 抽屉装置
134. 抽屉内板、背板、抽底均采用0.7mm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电解钢板制作，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
135. 抽侧附含分隔板卡槽，整体模具一次成型。
136. 结构强度经60N力参照GB/T10357.5-1989的7.5.2试验10次后，零部件无断裂，无磨损、变形，连接部件无松动等现象。
137. 隐藏式静音导轨
138. 重负荷包夹式滑轨，自闭式结构设计。可以保护柜体内所承载物体不因关门力太大而受到不必要的损失。
139. 运动负重≧25kg（≧10000 次）。
140. 口型框架
141. 环氧树脂喷涂一体成型直角方通，截面尺寸：60\*40mm。
142. 钢材厚度：2.5~3.0mm。
143. 框架颜色为白色（由采购人最终确定）。
144. 水槽
145. PP材质，一体成型。
146. 内部附有滤水垫片、滤水提笼及塑料止水盖，另附 PP材质组合式水槽落水头堵臭装置，耐腐蚀、易清洁。弯头易安装及拆除。
147. 水槽由水槽柜内不锈钢支架支撑。
148. 水槽颜色为浅灰色。
149. 试剂架
150. 双层试剂架，采用 0.8-1.2mm厚环氧树脂喷涂进口镀锌钢材质。
151. 台座式三角形柱或方形柱，高度为 420/720/1500mm，每个功能柱均配有 PP座台垫及 PP顶盖。
152. 所有水、电、气等控制元件均安装在功能柱面板上，面板可方便拆卸，管线均隐藏在功能柱内。
153. 功能柱面板尺寸为 150\*300mm。
154. 颜色为白色。
155. 三头水龙头
156. 主体为铜制，陶瓷阀芯。
157. 水龙头把手符合 DIN12920 标准，管嘴部分符合订 12898 标准，螺纹部分符合 ISO288/1标准。
158. 表面金属镀铬，经防腐蚀处理，坚固耐用，密封性能优良。
159. 可抽取式双口洗眼器
160. 铜制，表面喷涂环氧树脂。
161. 出水口带防尘胶盖。
162. 手按制动式按钮。
163. 不锈钢软管，坚固耐用，密封性能优良。
164. 水流量最少达 12L/min，喷头部分符合 DIN EN246标准。
165. PP滴水架
166. 尺寸：450\*630\*110mm
167. 高品质 PP材质，浅灰色。
168. 带 72 根可调支架，带导水管。
169. 电源插座：国标三孔电源插座，带防水防尘盖，等级 IP44。
170. 漏电保护：根据仪器回路选择合适的断路器及漏电保护。
171. 实验台承重能力不小于300kg/m2。
     1. **天平台**
172. 规格及数量分布说明：**投标人需参考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在投标时提供设计图纸**。
173. 主要用途：用于摆放精密的分析天平。
174. 基本要求：安装方便美观，于其他实验室家具搭配协调，抗震。
175. 结构要求：三级防震。
176. 技术参数：
177. 台面：高品质大理石，厚度 40mm，符合相关室内辐射标准。
178. 台体

外部框架采用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电解钢材质，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

内框采用50\*50\*1.5方通焊接成型，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um

1. 电源插座：国标三孔电源插座，带防水防尘盖，等级 IP44。
2. 漏电保护：根据仪器回路选择合适的断路器及漏电保护。
   1. **钢制易燃易爆化学品储存柜 （安全防爆柜）**
3. 设备规格及数量分布说明：45加仑。
4. 主要用途：用于存放危化品等药剂。
5. 基本要求：双人双锁。
6. 技术参数：
7. 高品质易燃液体安全柜由双层18 Ga（1-mm）钢板通过点焊接构造，两层之间相隔38mm的形成良好的防火绝缘层；
8. 左右两侧设置通风装置有效降低挥发性物质浓度，预防火灾产生；
9. 树脂粉末涂料处理，表面光亮，防尘，防锈和防潮；
10. 三点联动锁减少摩擦或机械火花，降低静电积蓄；
11. 安全挂锁配置，实现双人双锁管理，符合中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12. 2"(51mm)深的盛漏槽防止泄漏的液体外溢，符合盛漏规范；
13. 独有的防溢式层板防止意外泄漏的化学品四溢，层板可以依据用户需求任意调节，增加空间使用率，每隔6.5cm；
14. 用户可以选择安装FM认证的防静电装置（单售），将静电荷导入大地，降低静电火花造成火灾风险；
15. 连续的琴式铰链使得柜门平稳闭合开启；
16. 标签可以在能见度较低的光线下辨识，提供了额外的安全保障；
17. 柜体设计工艺符合GBT 3325-2008《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规范要求。
    1. **紧急冲淋系统**
18. 设备规格及数量分布说明：详见设备清单。
19. 主要用途：实验室内紧急安全装备。
20. 基本要求：安装方便美观，与其他实验室家具搭配协调。
21. 结构要求：落地式，结合洗眼及冲淋器。
22. 技术参数：
23. 铜制，表面喷涂环氧树脂。
24. 洗眼出水口配有防尘胶盖。
25. 紧急冲淋器固定于地面，配有加长管。具有轻柔式 ABS硬塑料洗眼及冲淋喷头。
26. 水流输入：1”IPS.排水管：1 1/2”IPS。
    1. **万向抽气臂**
27. 设备规格及数量分布说明：提供设备清单及设计图。
28. 主要用途：实验室内局部排风。
29. 基本要求：安装方便美观，与其他实验室家具搭配协调。
30. 结构要求：象鼻液压升降，天花式安装。
31. 技术参数：
32. 固定座。
33. 采用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电解钢材质，钢板厚度：3.0mm。
34. 防化、防潮、耐高温及耐磨。
35. 配有天花板式安装底座。
36. 颜色为银灰色。
37. 臂体
38. 合金材质导管。
39. 高密度 PP材质旋转关节，PP关节松紧旋钮。
40. 关节中心连接杆采用电解钢材质。
41. 低摩擦处理环型橡胶关节接合垫圈。
42. 带有手动开关阀。
43. 工作温度范围：-150C～+900C。
44. 集气罩
45. 透明PMMA材质。
46. 圆形半碗状。
47. 工作温度范围：-150C～+900C。
    1. **通风柜（防爆型通风柜）**
48. 标准

所有的通风柜的设计、制造、安装均依照 GBT 3325-2008《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规范标准。保证在设定风速情况下，使用安全。

1. 排污能力主要参数

在确保通风柜内污染物彻底排出的情况下，表面风速介于 0.4~0.5m/s之间。

1. 框架
2. 框架结构包含两块侧板，一块背板，一块顶部封板，一扇推拉门和一块推拉门上方固定安全玻璃视窗。
3. 侧板和背板为耐腐蚀（含酸碱腐蚀和有机溶剂腐蚀）、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的板材。
4. 导流板为≥6mm 厚威盛亚倍耐板。导流板通过防腐的 PP材质凸轮结构螺栓固定，用户可以不需使用工具轻易的将导流板拆下来清洗。
5. 推拉门上方固定安全玻璃视窗：通风柜推拉门上方为固定式安全玻璃天窗，提供最大视野以观察实验装置。
6. 顶部封板为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电解钢板材。
7. 1500mm宽的通风柜可利用内宽度为1300mm，深度为 700mm以上，以提供更宽的操作空间。
8. 通风柜整体高度为2350mm，操作舱内高度为 1250mm。
9. 内部天花装有节能灯，灯光光线柔和，灯光照度为 400lux 以上，灯的开关设置于边柱上控制按钮。
10. 通风柜下部分为 H型钢制框架结构，配置有 PP储存柜或标准钢制储存柜。
11. 安全推拉门
12. 通风柜的前部是安全推拉门，活动式垂直水平拉升拉门。
13. 门玻璃采用 6mm 厚安全防爆玻璃，可保证万一破碎时不会伤及人体。
14. 门上装有独特的滑轮组装置，可保证门停留在任意高度而不下滑。
15. 推拉门用齿状带作为连接，齿状带为 PP材质，内嵌有钢丝，确保足够的承重能力并保证防腐蚀。
16. 根据航空动力学设计机翼型轮廓推拉门弧形边框，减少侧板及台面前端的空气进气紊流，使通风橱内烟气更快更彻底的排出。
17. 通风柜门框滑槽采用PP滑槽，增加耐腐性,门开关时更加顺畅和安静。
18. 平衡系统：平衡系统可以阻止移门倾斜，并且可用一只手操控。不超过5 磅（2.3KG）的力就可以升、降移门。
19. 台面
20. 采用实验室专用20mm蝶形陶瓷板，可抵抗高温、高腐蚀性物质（含酸碱腐蚀和有机腐蚀）的侵蚀，陶瓷板可耐温度在 800度以上。
21. 服务功能

服务功能必须是功能模块型，通风柜操作舱内有一个水阀，一个气阀，一个水槽和两个带防水盖电气插座。水阀，气阀，水槽和电气插座必须是装在功能模块上，用户可以非常方便的对功能模块进行拆装和升级，通风柜背板上安装有 2 到 3 个功能模块，水阀，气阀和电气插座控制开关设置在台面前下方控制面板上。控制面板上多装有另外两个带防水盖电气插座。

1. 排气罩

排气罩为 PPs材质，进口处为双孔设计，带有减噪垫圈，出口直径为 250/315mm。

1. 底柜
2. 10mm厚 PP材料强酸碱化学品储存柜，内置 PP托盘，用来放置强酸碱化学品，柜体门铰和层板架均为 PP材质，柜内备有排风接口，可实验抽风，从而保证柜内空气流通，防止化学品相互污染。颜色为草黄色或白色。
3. 标准化学品储存底柜。
4. 其他配置及五金配件：
5. 漏电保护开关：在通风柜操作台面下方右侧，配置有一个漏电保护开关，使得通风柜操作人员更加安全，并且能有效的保护通风柜的电气器件。
6. 柜内所有金属配件需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表面处理，具耐腐蚀（含酸碱腐蚀和有机溶剂腐蚀）功能。

五灯按钮型操作面板：在通风柜的侧板上配置有五灯按钮型操作面板，分别为照明灯开关按钮，低风量警号及静音灯按钮，最大排风量按钮，最低排风量按钮和风机开关。

* 1. **样品提交**
  2.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以下小样样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样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 | **树脂理化板（千思板）** | **145mm\*100mm** | **1** |
| **2** | **门铰** | **100mm\*100mm** | **1** |
| **3** | **304不锈钢阻尼门铰** | **/** | **1** |
| **4** | **隐藏式静音导轨** | **/** | **1** |

* 1. **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样品递交的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提交，每个样品需粘贴标识，标识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小样名称。**
  3. **未中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遗弃，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处理。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招标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证据。**

注：

1. 以上内容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深化设计方案，在完全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为详细的材料清单。
2. 上述内容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产地的产品，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的参考，在不低于此基准且评委会可合理接受的前提下，投标人可以质量水平相当或更优的同类产品替代，低于此基准时评委会经过综合评议可认定为无效投标。
3. 上述内容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如有不响应，将作重点扣分处理。

## 二、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 **序号** | **商务条款** | **要求** |
| --- | --- | --- |
| 1 | 招标项目预算金额 | 详见“投标邀请函”的“三、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招标控制价”内容。 |
| 2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以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方式：**（报DDP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2. 货到项目现场价（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的费用，包括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 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包括安装与调试、验收、检验、质量保证期服务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服务等。 4. 报质量保证期内的备品备件、配件费用。   3.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4.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风险提示：本项目的设备清单为招标人在招标阶段计划所需的设备清单，如投标人获得中标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所需清单货物需结合实验室现场布局情况进行定制安装调整，在供货数量上将有可能进行调减，调减幅度为10%以内，如发生上述情况的，招标人将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以中标人的合同单价为基准，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调整合同总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
| 3 | 交货期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安装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2.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需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4 | 交付使用地点 | 广东佛山，招标人指定地点。 |
| 5 | 付款办法 | **1.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货物安装调试结束且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凭招标人签订的验收单，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5%。  （3）余下的合同金额待质量保证期满12个月后，招标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2.付款方式：采用电汇（T/T）形式。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结算发票；  （3）验收单；  （4）中标通知书；  （5）最终接收证书。  4.因招标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招标人的付款时间为支付单据齐全后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5.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招标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招标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  6.合同款项的支付完毕并不意味着合同权利义务履行的结束，中标人仍需按合同要求做好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工作，如中标人违反合同相关规定，需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  7.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 6 | 包装运输 | 1.包装：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运输：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 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如搬运过程中出现伤亡、雇佣、工资等费用及责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5.按招标人要求到达指定实验室内的指定位置后，于设备安装调试前进行开箱验收。  6.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 7 | 安装及调试 | 1.人员及工作要求：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2．前提要求：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安装工具：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5.其他：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
| 8 | 验收 | 1.货物特性：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2.验收方案：中标人应提供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3.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招标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验收人员：  1)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  2)中标人。  5.技术资料  1)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  3)资料提供方：中标人；资料受理方：招标人。  6.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在最终接收证书(或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7.投标人必须承诺：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 9 | 质量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2年。**  2.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3.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提供，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5.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6.中标人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对招标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  8.若是在24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同的型号设备进行替换，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业务，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报价时可不单列）。 |

**注：上述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如有不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3.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 **3.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
| **3.9** |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投标文件数量**： **1** 套正本； **2** 套副本。  投标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本项目实物样品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注：**不提供实物样品的不作无效投标条款。 |
| **4.1** |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 **1.投标文件密封包类别：**至少包含以下 **2** 类独立密封包：  （1）投标文件密封包；  （2）唱标信封密封包。  **2.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3.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  （1）《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  （2）电子文档一份。  **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  **4.电子文档要求：**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内有整套投标文件资料电子资料（实物样品除外），可编辑文档格式（如WORD、EXCEL等），不允许采用类似PDF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若招标采购文件需提供为实物样品的，应转化为图片格式，为jpg格式图片或PDF格式文档）  **5.实物样品是否需要密封：** 不需要 □ 需要 |
| **5.2**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成员共 **3** 人；  其中：评标专家 **2**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
| **5.3** |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2** 名。（不足两名则只推荐1名） |
| **7.1** | 中标资格的确定 | 中标人数量： **1** 名。 |
| **7.4** |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 1.收费标准：本项目按定额进行收费，费用为人民币5330元；  2.支付方：中标人。 |
| **注：**《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投标邀请函》为准，其次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概念释义

1. **释义**
2. **招标人**：是指**季华实验室**，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招标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监管部门**：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如有）。
4.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是整个招标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采购文件，对招标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5. **招标单位**：是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以上”、“以下”、“内”、“以内”：**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7. **“不足”**：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8.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2. 投标人在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报名及获取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规定获取了本招标采购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1.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招标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5. **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6.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1. “招标采购文件”及“招标采购文件”；
  2. 招标阶段的“招标人”、“招标单位”、“招标人”、“用户”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建设单位”；
  3. 招标阶段的“投标人”、“中标人”、“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
  4. 招标阶段的“中标人”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说明

1. **招标采购文件的构成**
   1. 招标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投标邀请函（或招标公告）；②招标项目内容；③投标人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投标文件格式；⑥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 招标采购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4. 招标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 **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24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招标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3. **招标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采购文件收受人。
   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于24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招标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投标人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1. **投标的语言**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编制**
5.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A3版面编制，折叠成A4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8.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9.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1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1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
15.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6.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5.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或同意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6.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8.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料，投标文件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投标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0.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 投标人须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及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3. 本项目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5.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单位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8.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单位对投标人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1. **开标会**
2.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3.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4.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或评审过程中，如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根据满足条件的投标人继续进行以下的采购流程：

1)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只有两家的，可继续按本项目的评审方法及标准继续进行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只有一家的，则可与投标人进行议价；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则推荐该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1.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全体投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不足三家的由全体投标人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2. 招标代理机构对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唱标，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3. 招标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布。开标记录由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如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开标记录。
4. 招标人不向投标人退还开标拆封后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6.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招标采购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7. 如对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8.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9.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投标人均不得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10.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1. **确认《评审细则》。**签署通过《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
12. **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13. **质询与澄清（如有）。**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14.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评标委员会可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1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6.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1. 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高者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评标总得分排名前2名有多家投标人得分并列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17.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8.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所列述的内容为准；
19.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 投标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2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22.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23.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24.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2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或报价范围）或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2. 招标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接招标人或其主管部门通知本项目招标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1-3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1.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2. 不具备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或超出招标控制价（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报价上限价）；
4.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5.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
7. 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8.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9.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投标行为。）
12. 招标采购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3. 招标采购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4.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5.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6.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17. **对投标人全权代表的要求**
18. 投标人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19. 投标人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2. 投标人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投标人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4.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  |  |
| --- | --- |
| **评审部分** | **分值** |
| **技术部分** | 60分 |
| **商务部分** | 10分 |
| **价格部分** | 30分 |

1.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  |  |
| --- | --- |
| **评审部分得分** | **得分计算方式** |
| **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
| **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
| **价格部分得分** |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
| **评标总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
|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9.99。 | |

1. **评审标准**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 --- | --- | --- | --- |
| 1 |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带“▲”条款的响应评价：满足“▲”条款的得4分/项，最高得24分；  **注：**需按技术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能提供或缺少材料的，不得分； | 24 |
| 2 | 其他技术条款（非“★”“▲”项）的响应评价：  ①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②如有累计1-2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得2分；  ③如有累计3-4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得1分；   1. 余情况不得分。 | 3 |
| 3 | 生产工艺能力 | 制造商有完善的钢制品加工生产线，提供各类别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图、生产应用技术、生产过程中各工序质量检测内容等证明其生产能力的文件，  优秀：原材料环保、工艺完善、技术先进、质量措施严谨，得3分；  良好：原材料较环保、工艺较完善、技术较先进、质量措施较严谨，得2分；  一般：原材料环保性差、工艺不完善、技术不先进、质量措施不严谨，得1分；  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 3 |
| 4 | 图纸评价 |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和实验室平面图，结合自身情况，提供设计图纸，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评价：  ①所提供的设计图纸详细，节点、要点清晰完善，针对性强，得15分；  ②所提供的设计图纸不详细，节点、要点较完善，针对性一般，得10分；  ③所提供的设计图纸简陋，节点、要点不完善，没有针对性，得5分；  ④有提供设计图纸的，不得分； | 15 |
| 5 |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①根据要求提出详细具体的项目工作流程、质量要求、售后保障、验收方案等，实施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②实施方案较为简单，基本能符合需求的，得2分；  ③有实施方案，但方案没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④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3 |
| 6 | 样品评价 | 根据投标人投标现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①样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材质质量、外观等综合情况最优的，得12分；  ②样品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材质质量、外观等综合情况一般的，得8分；  ③有提供样品，但材质质量、外观等综合情况差的，得4分；  ④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12 |
|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 --- | --- | --- | --- |
| 1 | 业绩评价 | 2018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
| 2 | 认证证书评价 |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家具制造商资质证书复印件：  1）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  3）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以上认证全部提供得4分；提供上述任意2-3项的得2分；提供上述任意1项的，得1分；未能通过的不得分。 | 4 |
| 3 | 质保期承诺评价 | 本项目最低质保期的时限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1分（增加幅度不足1年的不加分），最高可加2分。  注：  1）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  2）提供承诺函，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 2 |
|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承诺函为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1.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价格部分分值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1. **中标资格的确定**

招标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1. **中标通知**
2. 中标结果将发布在招标采购文件指定媒体，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4.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6. 中标人须按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7.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若无规定，中标服务费应含在投标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中标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中标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增减。
8.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9.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招标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11. 在不违背原招标人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12.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质疑与处理**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15.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 若对招标采购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招标单位提出。
17. 对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18. 投标人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19.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

(1)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3)在不违反原招标人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季华实验室招标项目

采购合同

|  |  |
| --- | --- |
| **采购合同编号：** |  |
| **采购合同名称：** |  |
| **项目预算编号：** |  |

|  |  |
| --- | --- |
| **甲方（招标人）：** |  |
| **乙方（中标人）：** |  |

**采购合同**

甲 方（招标人）：季华实验室

乙 方（中标人）：

见证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签订地点：佛山市

根据“季华实验室测试中心实验台购置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0809-2244FSG1A337]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货物）及合同价格（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详见技术协议（协议编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为固定不变价，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1. **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

1）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2）货到项目现场价（甲方指定到货地点）的费用，包括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包括安装与调试、验收、检验、质量保证期服务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服务等。

4）报质量保证期内的备品备件、配件费用。

1. **交货期、交货地点**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安装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季华实验室）。
4. 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包装运输**
6. 包装：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 运输：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8. 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9. 如搬运过程中出现伤亡、雇佣、工资等费用及责任纠纷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按甲方要求到达指定实验室内的指定位置后，于设备安装调试前进行开箱验收。
11. 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五、安装及调试**

1. 人员及工作要求：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2. 前提要求：乙方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 安装工具：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5. 其他：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六、验收**

1. 货物特性：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2. 验收方案：乙方应提供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3.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 验收人员：

1)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

2)乙方。

1. 技术资料

1)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

3)资料提供方：乙方；资料受理方：甲方。

1. 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最终接收证书(或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2. 乙方必须承诺：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七、****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质量保证期（自签发《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
|  |  |  |
|  |  |  |

1. 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2. 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提供，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4.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5. 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
7. 若是在24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乙方必须提供相同的型号设备进行替换，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报价时可不单列）。
8. 负责维修的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八、合同款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合计 元。

（2）货物安装调试结束且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乙方凭甲方签订的验收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5%；合计 元。

（3）余下的合同金额待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 付款方式：采用电汇（T/T）形式。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结算发票；

（3）验收单；

（4）中标通知书；

（5）最终接收证书。

1.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支付单据齐全后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2.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
3. 合同款项的支付完毕并不意味着合同权利义务履行的结束，乙方仍需按合同要求做好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工作，如乙方违反合同相关规定，需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
4.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5.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所需清单货物需结合实验室现场布局情况进行定制安装调整，在供货数量上将有可能进行调减，调减幅度为10%以内，如发生上述情况的，甲方将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以乙方的合同单价为基准，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调整合同总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本合同项下的各种货物应视为整体货物；违约迟延交付的那一部分货物，即使对本合同中的其他标的物之安装、验收、使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亦应按合同总价作为计算违约金的基数，本合同第十一条不同款下计算违约金的基数另有表述的除外。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齐货物，或者因质量验收迟延而应视为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至交齐货物之日止。
5. 若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配套资料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须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配套资料无任何权利瑕疵。若任何第三人被仲裁机构裁决或被法院判决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货物/服务/配套资料主张权利，或货物等被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查处、查封、罚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于10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所支付全部合同款，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配套资料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对本合同中的其他标的物之安装、验收、使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的部分货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均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于10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所支付全部合同款，同时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8. 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乙方拒绝签订正式书面合同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
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合同争议**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佛山市合同履行地的管辖人民法院。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本合同有关事项不能履行以避免对方损失的扩大，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 15日内给对方寄送一份由国家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的事件证明书，并以书面报告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事因后，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构成**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果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后一个签字的日期为准。
2. 如果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造成合同终止履行。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告。乙方在收到有关证明后，立即停止货物的制造或采购。对于在收到此证明前乙方所完成的内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合同宣告失效。
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如果甲方或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则合同的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及时通知对方。
5. 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1：设备技术协议

附件2：其它可能涉及的资料

|  |  |  |
| --- | --- | --- |
| 甲方：季华实验室 | | 乙方： |
|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环岛南路 28 号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宋志义 | | 法定代表人： |
| 经 办 人： | | 经 办 人： |
|  | |  |
| 电话：0757- | | 电话： |
| 传真：0757-63220902 |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季华支行 | | 开户银行： |
| 帐号：2013029209200072201 | | 帐号：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
| 见证单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 电话：0757-83284195 |
| 传真：0757-83120345 |
|  |
|  |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若没有，可删除此部分内容）：**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季华实验室测试中心实验台购置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季华实验室测试中心实验台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09-2244FSG1A337**

**投标人名称：** （公司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页眉和页脚（下同）。**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投标文件目录**

**注：**

(1)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第一章 自查表

### 1.1 投标人投标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 **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见投标文件)** |
| **通过** | **不通过** |
| 资格性  审查 | 1 | 投标承诺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 第（）页 |
| 2 | 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 第（）页 |
| 3 | 投标人授权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注：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自查结论为“通过”） |  |  | 第（）页 |
| 4 | 投标人资格性  证明材料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 第（）页 |
| 符合性  审查 | 1 | 有效性 | 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  |  | / |
| 2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  |  | 第（）页 |
| 3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第（）页 |
| 4 | 合同响应 | 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第（）页 |
| 5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见《开标一览表》 |  |  | 第（）页 |
| 6 | 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响应 | 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带“★”项）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第（）页 |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2)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条件，实际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

(3)本表由投标投标人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4)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评审内容索引表

**1）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自评分 | 证明文件所在页面 |
| --- | --- | --- | --- | --- | --- |
| 1 |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带“▲”条款的响应评价：满足“▲”条款的得4分/项，最高得24分；  **注：**需按技术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能提供或缺少材料的，不得分； | 24 |  |  |
| 2 | 其他技术条款（非“★”“▲”项）的响应评价：  ①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②如有累计1-2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得2分；  ③如有累计3-4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得1分；   1. 余情况不得分。 | 3 |  |  |
| 3 | 生产工艺能力 | 制造商有完善的钢制品加工生产线，提供各类别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图、生产应用技术、生产过程中各工序质量检测内容等证明其生产能力的文件，  优秀：原材料环保、工艺完善、技术先进、质量措施严谨，得3分；  良好：原材料较环保、工艺较完善、技术较先进、质量措施较严谨，得2分；  一般：原材料环保性差、工艺不完善、技术不先进、质量措施不严谨，得1分；  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 4 | 图纸评价 |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和实验室平面图，结合自身情况，提供设计图纸，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评价：  ①所提供的设计图纸详细，节点、要点清晰完善，针对性强，得15分；  ②所提供的设计图纸不详细，节点、要点较完善，针对性一般，得10分；  ③所提供的设计图纸简陋，节点、要点不完善，没有针对性，得5分；  ④有提供设计图纸的，不得分； | 15 |  |  |
| 5 |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①根据要求提出详细具体的项目工作流程、质量要求、售后保障、验收方案等，实施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②实施方案较为简单，基本能符合需求的，得2分；  ③有实施方案，但方案没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④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3 |  |  |
| 6 | 样品评价 | 根据投标人投标现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①样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材质质量、外观等综合情况最优的，得12分；  ②样品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材质质量、外观等综合情况一般的，得8分；  ③有提供样品，但材质质量、外观等综合情况差的，得4分；  ④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12 |  |  |
|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2）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自评分 | 证明文件所在页面 |
| --- | --- | --- | --- | --- | --- |
| 1 | 业绩评价 | 2018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  |  |
| 2 | 认证证书评价 |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家具制造商资质证书复印件：  1）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  3）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以上认证全部提供得4分；提供上述任意2-3项的得2分；提供上述任意1项的，得1分；未能通过的不得分。 | 4 |  |  |
| 3 | 质保期承诺评价 | 本项目最低质保期的时限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1分（增加幅度不足1年的不加分），最高可加2分。  注：  1）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  2）提供承诺函，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承诺函为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条件，实际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

(2)本表由投标投标人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第二章 初审文件

**注：**

**(1)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投标，对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2.1 投标承诺函

**致 季华实验室：**

我方根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季华实验室测试中心实验台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09-2244FSG1A337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8.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 （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2.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手机）： ；职务： ；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页）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

投标人名称：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2.2 投标人授权书

**致 季华实验室：**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招标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季华实验室测试中心实验台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09-2244FSG1A337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按照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公司名称： （公章） | |
| 全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签字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页）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

**注（说明及要求）：**

(1)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2)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4)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已“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2.3 资格性证明材料

| **序号** | **法律法规或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文** | **对应材料内容** |
| --- | --- | --- |
| **一、本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注册证书》等成立证明**  注：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参与。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境外单位不需提供） |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均可）。**  1）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①**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由于部分财务报表的名称在财务表述中有不同，在编制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应理解为同一内容的表述。）；  2）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要求：①**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招标人审核。**②**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③**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不需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  1）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  2）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①**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或附营业执照**；②**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  1）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投标人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
| **5**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本项目不适用。 |
| **二、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 | |
| **1** | （注：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 无则不需提供 |
| **注：①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②以上资料内容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页（加盖公章）。 | | |

**注（说明及要求）：**

(1)在本表的“对应材料内容”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3)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3.1 营业执照

**注：**

(1)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 《注册证书》等成立证明；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4)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2.3.2 财务状况报告

**注：**

(1)此项附：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均可）。**

1）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①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由于部分财务报表的名称在财务表述中有不同，在编制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应理解为同一内容的表述。）；

2）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要求：①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招标人审核。②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③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不需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2.3.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税务登记证**

**注：**

(1)此项附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或附营业执照）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4)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2）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1)此项附缴纳税费的凭据（近半年任意1个月即可）；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为准；

(4)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声明格式自拟）；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2.3.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1)此项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近半年任意1个月即可）；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2.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季华实验室：**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司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3.6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季华实验室：**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司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3.7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注：**

1. 此项附：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无则不需提供本小点的内容；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第三章 商务部分

###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3**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4**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5** | **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 **6** | 同意接受招标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 |
| **7** |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 |
| **8** | 投标有效期接受并同意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 **9**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10** | **完全响应招标采购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 **√** |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  | | |
|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 | |
|  | | |

投标人： （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此表默认响应，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准；

(4)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5)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6)本表“条款要求”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7)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2 投标人综合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地址：

3、投标人邮编：

4、法定代表人：（1）姓名：

（2）身份证号码：

（3）联系电话：

5、业务联系人：（1）姓名：

（2）身份证号码：

（3）职务：

（4）座机：

（5）手机：

（6）传真：

6、财务联系人：（1）姓名：

（2）身份证号码：

（3）职务：

（4）座机：

（5）手机：

（6）传真：

7、主营业务介绍：

8、服务机构：（1）机构名称：

（2）地址：

（3）负责人：

（4）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5）联系电话：

（6）传真：

9、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注（说明及要求）：**

(1)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

(2)“服务机构”为最接近招标人所在地的服务机构信息；若除总公司外没有其他服务机构的，则填写投标人自身信息；

(3)“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4)相关项没有信息的，则在横线上填写“/”或“无”；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3 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无则不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 **发证日期/有效期** | **发证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附上所属之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

(3)在“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可不需在此表中填写；

(4)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5)**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4 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产品型号**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  **时间** | **客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2)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

(3)每套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以上列表的顺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4)**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 **联系电话**  **手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2)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

(3)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

(4)**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6 其它事项说明

**注：**

(1)此页附：

1）本项目最低质保期的时限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1分（增加幅度不足1年的不加分），最高可加2分。（格式及内容自拟）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无则不需提供本小点的内容；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第四章 技术部分

###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 表1 招标采购项目内容（“★”项）

项目名称：季华实验室测试中心实验台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09-2244FSG1A337

| **序号** | **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
| --- | --- | --- | --- |
| 1 | 无 | 无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投标人： （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若没有“★”项内容的则为“无”,投标人可按此内容直接填写；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项的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否则缺漏项视为无响应，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中“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填写招标文件原文内容，“投标文件条款”栏中填写投标人响应内容，“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重要说明：**“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按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与“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存在差异，以“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为准，投标人须重新核定并修正该部分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缺漏项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4)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表2 招标采购项目内容（“▲”项）

项目名称：季华实验室测试中心实验台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09-2244FSG1A337

| **序号** | **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
| --- | --- | --- | --- |
| 1 | ▲抗菌粉末涂料：符合HG/T 3950-2007 《抗菌涂料》标准 或GB/T 21866-2008 《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能测定法和抗菌效果》标准：抗细菌率大肠杆菌大于99.00%，金黄色葡萄球菌大于99.00%。**提供家具制造商送检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2 | ▲电解钢板：符合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规定塑性延伸强度Rp0.2≥195，断后伸长率A≥33，化学成分：C≤0.12%、Si≤0.30%、Mn≤0.50%。P≤0.035%，S≤0.040%。2、GB/T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120小时中性盐雾实验达到10级。**提供家具制造商送检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3 | 台面板材：树脂理化板（千思板）。  **▲若投标人非所投的台面板材的生产厂家，需提供生产厂家（制造商）或具有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书面授权书。（生产厂家不需提供）** |  |  |
| 4 | 台面板材：树脂理化板（千思板）。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5 | ▲门铰 （**提供家具制造商送检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实验室专用合页；   2）采用304#不锈钢阻尼门铰，具有液压缓冲功能暗铰链；  3）非焊接方式将门铰和柜体及柜门固定；  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标准：操作力在耐久性试验前后，具有自动关闭装置的杯状暗铰链的关闭力应大于0.5N；在耐久性试验前后，打开力和关闭力不应大于20N；垂直静载荷20kg；水平静载荷40N；耐久性80000次；在使用调整系统前，安装B型试验门时，下沉量不应大于3.0mm。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耐腐蚀24h乙酸盐雾试验（ASS），不低于7级。 |  |  |
| 6 | ▲隐藏式静音导轨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重负荷包夹式滑轨，自闭式结构设计。可以保护柜体内所承载物体不因关门力太大而受到不必要的损失。  2）运动负重≧25kg（≧10000 次）。 |  |  |

投标人： （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若没有“▲”项内容的则为“无”,投标人可按此内容直接填写；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项的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否则缺漏项视为无响应，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中“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填写招标文件原文内容，“投标文件条款”栏中填写投标人响应内容，“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重要说明：**“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按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与“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存在差异，以“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为准，投标人须重新核定并修正该部分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缺漏项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4)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表3 招标采购项目内容（非“★”“▲”项）

项目名称：季华实验室测试中心实验台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09-2244FSG1A337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
| --- | --- | --- | --- |
| 1 |  |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及参数（非“★”“▲”项），不存在任何异议。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技术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若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非“★”“▲”项）。 | | | |

投标人： （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非“★”“▲”项内容；

(2)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完全响应情形。若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4)偏离情形。若投标人存在偏离情况，则可按下述顺序进行填写：

1)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非“★”“▲”项的条款原文；

2)在“投标文件条款”栏中填写投标文件与上述第“1)”项对应内容的响应条款；

3)在“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5)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6)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4.2 实施方案

**注：**

(1)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2)实施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和社会公众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第五章 价格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季华实验室测试中心实验台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09-2244FSG1A337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
| 1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 1、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详细报价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

投标人： （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投标总报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2)“投标总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项目、达到招标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唱读内容为准；

(4)投标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招标方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5)本表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唱标信封中提交；**

(6)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季华实验室测试中心实验台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09-2244FSG1A3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地区** | **数量** | **投标单价**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

**(3)以上表格内容仅作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制此表，并作详细说明；**

(4)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其 他 格 式

**注：**

**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

###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 |
| **唱 标 信 封**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编号 | 0809-2244FSG1A337 |
| 项目名称 | 季华实验室测试中心实验台购置项目 |
| 密封内容：  1.《开标一览表》原件（加盖公章）；（如有）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  **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上全部内容。** | |
| **说明：**在2022年4月2日 14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6楼1603室** | |

|  |  |
| --- | --- |
| **投 标 文 件**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编号 | 0809-2244FSG1A337 |
| 项目名称 | 季华实验室测试中心实验台购置项目 |
| 密封内容：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 |
| **说明：**在2022年4月2日 14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6楼1603室** | |

**注（说明及重要提示）：**

(1)待投标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上述标贴；

(2)开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唱标信封开标报价为准；

(3)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4)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